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1196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7,19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66%；实现利润总额 34,96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29%；实现净利润 31,21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6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31,210.1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9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9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深圳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云房网络(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5,99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1,122.42 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大数云房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主要用于大数云房流动资金贷款。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14）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